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856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0,629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深行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承诺的议案	7,008,602	99.22%	54,883	0.78%	0	0	是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7,008,602票同意(占比99.22%)，54,883票反对(占比0.78%)，0票弃权(占比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豁免履行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承诺的议案》，豁免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以上投票股东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

至此，公司的承诺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豁免并规范完成，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机构投资者增加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7月3日起面向机构投资者增加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工银薪金货币A，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的B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工银薪金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0.01份，其余业务规则与工银薪金货币A的业务规则相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中心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s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华夏银行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展的手机银行交易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华夏银行正式公告为准。

产品范围：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81001)、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485111)、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485116)、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7016)。

优惠活动内容：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部分产品)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开放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夏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ss.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7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4年6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由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兼行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四清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行长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行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张金良先生简历如下：

张金良先生出生于1969年，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97年加入本行，在总行公司部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企划部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张金良先生将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就任本行执行行长。

二、关于任免德奇先生为本行执行行长的议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任免德奇先生为本行执行行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任德奇先生简历如下：

任德奇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4年5月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将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就任本行执行行长。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补充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行就发行优先股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作出如下补充修订：

1、于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补充：“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单笔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购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补充：“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本行有权以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回购全部优先股。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3、于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补充：“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发行优先股事项时，本行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本次公司章程补充修订将与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一致，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9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补充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行就发行优先股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作出如下补充修订：

1、于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补充：“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单笔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购回、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补充：“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本行有权以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回购全部优先股。本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3、于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补充：“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发行优先股事项时，本行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本次公司章程补充修订将与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一致，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12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6月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3.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